附件1

广州市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及基准费率一览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业类别 | 行业名称 | 基准费率 |
| 一 |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货币金融服务，资本市场服务，保险业，其他金融业，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，社会工作，广播、电视、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，中国共产党机关，国家机构，人民政协、民主党派，社会保障，群众团体、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，国际组织 | 0.2% |
| 二 | 批发业，零售业，仓储业，邮政业，住宿业，餐饮业，电信、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，互联网和相关服务，房地产业，租赁业，商务服务业，研究和试验发展，专业技术服务业，居民服务业，其他服务业，教育，卫生，新闻和出版业，文化艺术业 | 0.4% |
| 三 | 农副食品加工业，食品制造业，酒、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，烟草制品业 ，纺织业，木材加工和木、竹、藤、棕、草制品业，文教、工美、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，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，仪器仪表制造业，其他制造业，水的生产和供应业，机动车、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，水利管理业，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娱乐业 | 0.7% |
| 四 | 农业，畜牧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服务业，纺织服装、服饰业，皮革、毛皮、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，医药制造业，化学纤维制造业，橡胶和塑料制品业，金属制品业，通用设备制造业，专用设备制造业，汽车制造业，铁路、船舶、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，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，金属制品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，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，燃气生产和供应业，铁路运输业，航空运输业，管道运输业，体育 | 0.9% |
| 五 | 林业，开采辅助活动，家具制造业，造纸和纸制品业，建筑安装业，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，道路运输业，水上运输业，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| 1.1% |
| 六 | 渔业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，非金属矿物制品业，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，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，房屋建筑业，土木工程建筑业 | 1.2% |
| 七 |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，其他采矿业，石油加工、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| 1.3% |
| 八 |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，黑色金属矿采选业，有色金属矿采选业，非金属矿采选业 | 1.4% |

附件2

广州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和奖励率一览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业类别 | 上年度基金收支率（a） | 基准费率浮动率（%） | 奖励率（%） |
| 一类 | 130%＜a≤160% | 上浮至120% | a≤30%的，奖励10%；30%＜a≤60%的，奖励5%。 |
| 160%＜a | 上浮至150% |
| 二类至八类 | a≤30% | 下浮至50% |
| 30%＜a≤60% | 下浮至80% |
| 130%＜a≤160% | 上浮至120% |
| 160%＜a | 上浮至150% |

说明：1．上年度基金收支率=用人单位上年度领取各项工伤保险待遇费用总额÷该用人单位上年度所缴纳工伤保险费总额；

2．基准费率浮动率：在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，上下浮动的百分比；

3．奖励率：以上年度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为计算基数；

4．对参保单位的奖励费=上年度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总额×奖励率×调整系数；

5．调整系数=当年工伤保险基金实际征收费总额×提取工伤预防费比例(5%)×全部参保单位奖励费占工伤预防费总额比例(35%)÷(所有参保单位上年度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×奖励率所得值的合计数)。